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名稱)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地址為(地址) _____,
為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為(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為(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7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及其任何
續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召開大會通告(「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本人/吾等的委
任代表已獲授權及按下列指示(附註4)就下述決議案投票:

除另有說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2.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 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簽署: _____ (附註5)

日期: 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股東可依賴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如擬作出此類委任,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該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符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符號。
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僅需其中一名持有人之簽署,但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經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星期日)中午十二時正)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所有提呈大會以進行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